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即　聲請人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
相　對　人　沈于晏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示送達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雄司聲字第187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按相對人前戶籍地址即高雄市○○區○○路○○○號9樓寄送之存證信函及解約函，其中解約函經郵局以遷移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請本院准為公示送達裁定，並已提出相關證物，惟本院經職權查調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號12樓，而以伊未於聲請公示送達前用相當之方法探查，認伊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悉相對人之居所為由，駁回伊之聲請，然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伊無從逕向戶政機關聲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原審未依其聲請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或發函供其持之向戶政機關申請調閱戶籍資料，即以其未能依限補正曾相對人之送達文書憑證為由，駁回其公示送達之聲請，實有不公，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主張其以通知函為催告之通知，經向相對人戶籍地址為送達，惟經郵局以遷移而遭退回等情，固據其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為證。惟觀諸該信封上記載寄送之地址為「高雄市○○區○○路○○○ 號9 樓」，與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高雄市○○區○○路○○○ 號12樓」明顯不符，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益證異議人並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此際異議人應就相對人最新之設籍地址重新投郵後若無結果，且相對人又未遷址時，始能認抗告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致不知相對人居所，而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異議人固復稱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其無從自行聲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自亦無從依查得相對人最新之戶籍地址為送達等語。然查，異議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通知異議人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有該前案函文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1頁），則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而經本院受理在案，應認其為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自具利害關係人身分，故其應得持前案通知其補正資料之函文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請領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是異議人迄未持上開函文向戶政機關申請並補正戶籍資料，而堅稱原審未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亦未發函通知其補正戶籍謄本云云，顯有誤會。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異議人確係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且其亦未就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盡其舉證之責，故其聲請核與法定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原裁定以此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禕翎